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Fame Circle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葉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1. Fame Circle由葉先生擁有[編纂]權益。葉先生為Fame Circle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